

圣经 66 卷书纵览 (62)

约翰一书

维保罗牧师 2021 年 3 月 7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7 月 10 日

我们来到“Route 66”系列的第 62 讲，也意味着整个系列已经接近尾声。今天我们要来看约翰一书。我把这篇讲道定名为“叫你知道，你知道”，听起来似乎有点重复，但希望随着信息展开，大家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这样命名。

在约翰一书中，我们会看到对整个系列主题的一次直接回应。这个系列的主题出自约翰福音 5 章 39 节，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当然，当耶稣说这句话的时候，所指的是旧约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当我们纵览约翰一书时，就会发现，它直接触及一个问题：这件事究竟是不是真的？当然，它也涉及其他重要的真理。

我先读两处经文，一处出自约翰福音，一处出自约翰一书。这两卷书都是使徒约翰所写。这两段经文听起来非常相似，但其中有一个细微的区别。随着今天的信息继续展开，我想大家会越来越清楚地看见这个区别。

约翰福音 20 章 31 节：“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再看约翰一书 5 章 13 节：“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以上是神的话语。我们一同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当我们查考这卷书信的时候，也求这卷书信来查验我们。我们求你使我们更深认识你是谁，也更深明白你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以至于我们能够诚实地省察自己，看看自己是否真正是在信心里面，真正明白什么叫作神的儿女。愿我们和约翰一样，因自己竟然被称为神的儿女而感到惊奇；也愿这样的真理塑造我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我们如此祷告，是奉主耶稣宝贵的名，阿们。

教会中有些问题总会一再出现，因此也需要不断被重新讨论。正如所罗门所说，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每当一种新的争论出现，其实历史上都曾经出现过。然而，其中一个最反复出现，也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耶稣作为“救主”与耶稣作为“主”之间的关系。我之所以说这是一个关键问题，是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救恩本身。

我们经常说“主和救主”，或者“救主和主”，但很多时候只是习惯性地这样说，并没有认真思想这两个称呼之间其实存在着多么大的区别。它们确实是不一样的。

举个例子，一个救生员把你从水里救上来是一回事；救生员成为你的主人，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你可能会说，在他救我的时候，我当然会听他的。他让你抓住救生圈，你会马上照做，仿佛说：“好的，主人。”可是当你被救上岸之后，你可能拍拍他的肩膀，说一句：“谢谢你，改天请你吃饭。”然后各走各的路。救你的人，并不一定成为

你生命的主人。

我曾经在几所不同的神学院读过书，其中有一段时间，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正如火如荼。当时大家激烈讨论的，就是耶稣作为救主和耶稣作为主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争论双方各有一个名称。一方被称为“主权救恩”，单从这个名称，你大概就能猜到他们所强调的内容；另一方则被称为“轻易信主义”，从这个名字你也大概能够明白他们的立场。

让我简单概括一下。“轻易信主义”所担心的问题是：只要能让一个人在某个软弱、脆弱的时刻作一个决志祷告，就可以立刻告诉他：“你已经得救了，你可以确定自己拥有永生。”

我记得自己曾参与过一种非常类似这种观念的事工。有一次，我和一位同工出去传福音，好像是在圣贝纳迪诺附近的一家溜冰场。我们尽力向一位年轻人分享福音，但很明显，他一点兴趣都没有，只希望我们赶快离开。后来甚至让我觉得，再继续下去，他可能会动手赶人。

可是我的同工却一直对他说：“你只要祷告就好了。”我对我的朋友说：“我觉得他根本不想祷告。”我的朋友却回答我：“我不相信主权救恩。”在他的观念里，只要这一刻能让这个人把祷告词念出来，就等于又多了一个灵魂进入天堂。你可以想象这种想法会带来多少问题。

另一方面，“主权救恩”阵营所担心的问题，则是另外一个极端，

就是或许在无意之中，把人的顺服与神赐下的救恩混在一起，好像人的顺服成为赚取救恩的一部分。换句话说，人似乎还需要靠自己的善行来补足自己在神面前得称义所缺少的部分。

这其实是一种古老的错误，通常称为“律法主义”。不过，我们今天常常误用这个词。律法主义并不是制定一些超过圣经要求的规条，那更接近法利赛人的作法。真正的律法主义，是认为一个人能够靠遵守律法而得救。使徒保罗称这种观念为“靠行为称义”。

让我用两个问题，把这两种错误放在一起作比较。

第一，一个人只是口里说了一段决志祷告，就真的得救了吗？

第二，一个人的道德或伦理上的优秀表现，会不会对他的得救有所贡献？

你看，这正是双方争论的焦点。让我告诉大家，许多原本相当优秀的神学家，也曾经陷入这些误区。

我不止一次听过一些我十分尊敬的神学教师说，那个来到耶稣面前的少年财主，只要把所有财产卖掉，然后跟随耶稣，就可以得救。但我认为，这是误解了那段经文。

因为耶稣后来亲自说明，祂向那个少年财主提出的要求，从人的角度来说，本来就是不可能做到的。那个少年财主一开始的问题就已经错了。他问耶稣：“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于是耶稣反问他：“你怎么看圣经？”然后告诉他要遵守诫命。那个年轻人的回答是什么？他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于是耶稣

说：“你还缺少一件。”其实，不止一件。耶稣对他说：“去变卖你一切所有的，然后来跟从我。”结果，他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产业很多。

接着，耶稣讲到骆驼穿过针眼的比喻。门徒听见以后就问：“这样谁还能得救呢？”耶稣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所以，我认为，如果有人说：“那个少年财主只需要卖掉所有财产，就能够得救。”那就把卖掉财产当成了他必须完成的一项行为，好借此获得救恩。我认为这是这一边所犯的错误。

另一边也有问题。有一些相当有名、也大体持守正统信仰的教师，曾公开作过这样的见证。他们说：“某一年夏天，我接受耶稣作我的救主；到了第二年夏天，我才接受耶稣作我的主。”

我们不妨认真思想一下这种说法。按照这种观点，一个人可以让耶稣作自己的救主，却暂时不让祂作自己的主。耶稣已经作了他一整年的救主，直到第二年，才正式成为他的主。可是，耶稣却亲自教导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因为“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

请大家仔细想一想。如果一个人真正信靠耶稣作自己的救主，却同时轻看、拒绝祂作自己的主，这种情况完全不符合圣经的教导。圣经从来没有任何地方告诉我们，一个人可以一方面信靠耶稣拯救自己，另一方面却拒绝顺服祂、以祂为生命的主宰。

其实，这个问题并不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才开始出现。我是在八

十年代读神学院时第一次听到这种争论，但使徒约翰早在初代教会就已经面对这个问题。

归根究底，这个问题就是：一个人怎么知道自己真的已经得救？有人说，约翰福音写成的目的，是叫人得生命；而约翰一书写成的目的，则是叫已经信的人知道自己已经有生命。

现在让我们回到刚才读过的两节经文。它们都出自同一位作者，听起来非常相似，但请注意其中的区别。

在较早写成的约翰福音中，约翰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换句话说，他写这卷福音书，是为了使人相信基督，成为基督徒。

到了约翰一书，他却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里的对象已经不同了。他不是写给还没有信的人，而是写给那些已经相信耶稣的人，好叫他们知道自己确实拥有永生。

问题就在这里：你怎么知道，约翰福音所说的那件事，真的发生在你身上？因为这是至关重要的。拥有永生是一回事，知道自己拥有永生，则是另一回事。让我告诉大家，这绝不是一个你可以犯的错误。

那恶者，就是我们灵魂的仇敌，尤其是基督徒灵魂的仇敌，总是希望真正属于基督的人怀疑自己是否仍然蒙神喜悦。神已经牢牢地保守我们，但仇敌却希望你觉得，你与神之间的关系十分脆弱，随时可

能断裂。

他希望你每天早晨醒来，都在想：“我不知道神今天到底爱不爱我。今天我是好孩子还是坏孩子？神到底爱不爱我？也许爱，也许不爱。我到底有没有得救？也许得救了，也许没有。”仇敌就是希望我们不断陷入这样的怀疑。仇敌希望我们怀疑一切爱的关系，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

但另一方面，而且我认为这是更危险的，他还希望那些其实并没有真正得救的人，却深信自己的灵魂一切都很好。这比一个基督徒偶尔怀疑自己的得救更加危险。

一个真正得救的基督徒，即使有时怀疑自己的得救，并不会因此失去救恩。那只是人在心理上挣扎，试图弄清楚自己的光景而已。可是，如果一个实际上并没有得救的人，却一直以为自己已经得救了，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这才是真正可怕的。

这一周，我反复阅读约翰一书，越读越觉得，这正是约翰在这封简短书信中最重要，甚至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主题之一。他一直在帮助我们省察：我们到底是否真正拥有救恩。

让我们看看他是怎样展开这个主题的。他一开始，就建立基督信仰真实而具体的本质。他是怎样做到的呢？他首先强调基督本身是真实存在于历史中的。

他写道，那“生命之道”，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请注意这些动词：听见、看见、摸过。他刻意用非常

具体、可以触摸的语言，好像在说：“这一切都是真真实实发生过的。”

基督信仰不是建立在某个虚构人物身上的励志故事，也不是一种“重要的是思想，不是历史”的哲学。

约翰说：“我们摸过祂，我们看见过祂，我们亲耳听说过祂。”他几乎像是在起草一份法律证词，唯恐有人把这一切解释成一种抽象、属灵、飘渺的观念。

这一切都是历史事实。神永恒的儿子进入了人类历史，并且向世人显现。神学家把这称为“道成肉身”。“道成肉身”这个词，本身就是“成为肉身”的意思。

直到今天，“耶稣真实成为肉身”这一真理仍然不断受到攻击。有人说：“耶稣确实教导了许多美好的道理，但祂到底有没有真实存在，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祂留下来的教训。”

可是，你知道吗？这种说法几乎可以套用在任何历史上的宗教家、哲学家身上。亚里士多德到底有没有真实存在，对我来说其实没有那么重要。如果我仍然拥有他的思想，我照样能够学习他的哲学。

事实上，我自己也从不少非基督徒作家的著作中受益。我可以阅读无神论者伯特兰·罗素，也能够从他的思想中学到一些东西；我可以读孔子的著作，也可以阅读《薄伽梵歌》，从中吸收一些我认为有价值的内容。

无论孔子是否真的存在，无论释迦牟尼是否真的存在，如果他们所教导的内容本身有价值，他们是否真实生活过，对那些思想本身并

不会造成影响。

基督信仰完全不是这样。如果耶稣没有真正成为肉身，那么整个基督信仰就彻底瓦解了。因为基督信仰不是一系列美好的道德教训。所有的教训，都围绕着祂这个人。

初代教会受到攻击时，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把那位真实、有血有肉的基督，从整个基督信仰中抽离出去。这种攻击究竟来自哪里？

有趣的是，约翰在这里直接告诉了我们。在约翰一书 4 章 2~3 节，他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接着他进一步指出，这种思想的来源。他说：“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有人会说：“不是应该等将来敌基督出现吗？为什么约翰却说，他已经在世上了？”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讨论。

现在我要强调的是：攻击道成肉身，并不是一种普通的神学错误，它背后有着极其黑暗、邪恶的属灵势力。它企图把基督真实的人性，从整个基督信仰中彻底删除。

因此，当我们省察自己是否真正属于基督时，就必须问自己一个问题：我是否真正相信，耶稣基督已经成为肉身来到世上？

约翰在这封书信中，还举出了另一个出于敌基督之灵的错误教义。而这个错误，正好涉及我们这一年来一直学习的主题。他说，那就是否认耶稣就是基督。

约翰的意思是：凡是否认耶稣就是基督的人，他所持有的思想，就是出于敌基督的灵。为什么这一点如此重要？因为“基督”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当耶稣说“圣经为我作见证”时，祂是在宣告：“我就是那位神早已应许的救主。我就是基督，我就是那位受膏者。”“基督”这个词，本身就是“受膏者”的意思。

当时教会中有人却说：“不，不，耶稣并不是那位神所应许的救主。”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这一年来从创世记一直读到玛拉基书，不断寻找“耶稣在哪里”的整个过程，就完全没有意义了。因为他们说：“耶稣根本不是基督。”

因此，当我们省察自己的信仰是否真实的时候，首先要确认的，就是我们信心的对象有没有被扭曲，有没有被替换成另一个基督。

如果你问：“我怎么知道自己真的得救？”第一件事就是问自己：你所相信的，是不是真正的基督？

旧约应许了那位基督，新约告诉我们，这位基督成为肉身，活出了完全公义的一生，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替我们成为咒诅，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后来升到父神的右边。弟兄姐妹，这就是你所信靠的基督吗？

如果你所相信的是另一个基督，那么无论你过去曾经有过怎样的宗教经历，都应该重新省察自己是否真的在信心里面。你们能够明白，这个问题有多么重要。

也许有人会问：“约翰写了这封书信，那么我究竟应该根据什么

来省察自己？我到哪里去找到评估自己的标准？有没有一本参考答案？”

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如今这个时代，人们对于“属灵”越来越感兴趣。几乎每个人都说自己很属灵。

如果你常常传福音，大概都会遇到这种情况。只要谈到基督里的救恩，很多人立刻就会说：“其实，我是一个很属灵的人。”

如果你邀请十个人来教会，我猜至少会有一个人回答你：“其实，我很有灵性。”然后他可能会说：“我练瑜伽。”或者其他类似的话。我并不是反对瑜伽，我只是举个例子。

我曾邀请过一个人来教会，他马上说：“不用，不用，我已经很平静了，我已经找到自己的中心了。”老实说，我当时甚至不知道他说的“找到中心”是什么意思。我后来想，也许我应该继续问问他。

不过，这种强调自己“很属灵”的现象，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约翰那个时代就已经非常普遍。因此他在约翰一书4章1节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请注意，他并没有说：“凡是属灵的都值得相信。”魔鬼也是属灵的。所以，必须试验诸灵。既然要试验，就必须有判断的标准。

我以前当过公立学校老师。每次教新的班级时，我未必知道所有考题的答案，但我手里有一本学生没有的教师用书。那本书最后面有全部答案。

那么，我们到哪里去找到属灵真理的答案？如果我要试验真假，我总得知道正确答案是什么。就在几节经文之后，约翰便诉诸自己作为使徒的权柄，告诉我们真正的标准在哪里。他说：“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这里的“我们”，就是使徒。

使徒保罗也告诉我们，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也就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

约翰的意思是：真正属于神的人，听见使徒所传讲的话，就会认出那是真理，并愿意接受。这本身，就是一个人在信心中的记号。

接下来，约翰很快就把焦点从基督转向我们自己。没有什么比确认自己相信的是真正的基督更加重要。我们也必须开始省察自己。因为，耶稣愿意拯救罪人是一回事，而我是否真正属于那些蒙祂拯救的罪人，则是另一回事。

另一回事则是，你是否属于祂所拯救的人当中的一员。祂确实拯救罪人，但你是不是那些蒙祂拯救的罪人之一？

为了帮助我们作这样的省察，约翰在书信中提出了一连串带有条件性的陈述。可以说，这些都是“如果……那么……”的句子。当我们省察自己是否真正在信心中的时候，约翰不断借着这些条件句来引导我们。

把这些内容归纳起来就是这样：如果我们说自己是基督徒，却一直活在黑暗中，那我们就是说谎。如果我们行在光中，这就表明我们

是在基督宝血的遮盖之下。

因此，当你省察自己的时候，就要看看自己的生活。我是在黑暗中行走吗？约翰说，如果你行在黑暗中，却宣称自己是基督徒，那么你就是在说谎。你是在欺骗别人，也是在欺骗自己，更是在欺骗神。

这里我要很快说明一点。有人可能会问：“行在黑暗中”和“行在光中”是什么意思？行在光中是不是意味着必须达到完全无罪？

我认为，我们不能把“行在光中”理解为完全无罪，原因有好几个。

首先，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没有一个人能够得救。

圣经已经清楚告诉我们，世上没有义人，一个也没有。传道书这样说，保罗在罗马书 3 章也花了很大的篇幅论证这一点。

我们甚至不用翻到罗马书，只要继续读约翰一书就够了。因为紧接着在约翰一书 1 章 8 节，约翰就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答案已经在那里了。所以，约翰并不是说，行在光中就是过一种毫无罪恶的人生。恰恰相反，当你真正行在光中的时候，你反而会看见许多以前看不见的事情，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你自己的罪。行在光中意味着，你开始看见神的真理。神开启了你的眼睛，使你认识祂；与此同时，祂也开启你的眼睛，使你认识自己，而你所看见的事实就是：我是一个罪人。这一点在约翰一书 1 章 10 节也再次得到强调。

就在这段论到罪的经文中，也包含着整本圣经最美、最安慰人的

应许之一。在我们教会里，这节经文常常被引用。约翰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 章 9 节）这是值得背诵的一节经文。

既然我们在教会里经常引用它，不妨停下来，好好默想，也好好享受这节经文所带来的安慰。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什么叫“认罪”？“认”这个字，原来的意思就是“同意”。在这里，就是我们同意神对我们的判断。神说我是罪人，我也承认：“是的，我就是罪人。”这就是认罪。正如神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最终所得出的结论就是：神是圣洁的，而我是罪人。这是我们必须承认的事实。

我们之所以能够承认，并不是因为自己比别人聪明，而是因为神的恩典打开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够看见这个事实。

你是怎么知道自己是罪人的？你是根据什么得出这个结论的？

神并没有把判断善恶的标准交给我们自己。一个充满罪的人，不可能在一个充满罪的世界里，为罪下出正确的定义。人在黑暗里，不会作出真正公义的判断。你不会跑到黑暗里去寻找方向。你需要什么？你需要光。必须有光照进来。

那么，我们究竟凭什么判断什么是罪？是不是只要做了一件事情，心里觉得难受，那就是罪？不是。

当然，犯罪以后可能会感到难过，但那并不是判断罪的标准。保罗曾经说过，有一种属世的忧愁，是会叫人死的。犹大后悔了。以扫

也后悔了。因此，仅仅因为你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难受，并不能证明那就是罪。

事实上，我甚至敢说，在座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你明明做了正确的事，却依然觉得难受。你的情绪，甚至别人施加给你的压力，都可能让你因为做了正确的事而产生罪恶感。

那么，我们究竟如何判断什么是罪？约翰没有让我们猜。

今天教会里还有另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许多人认为神的律法已经被丢弃了。一提到“律法”“诫命”“典章”这些词，很多人就觉得反感。甚至有人曾经对我说：“你应该把律法从你的讲道里拿掉。”可是，律法正是神定义罪的标准。

有些人讨厌律法，但大卫却爱慕律法。而且，你甚至不用回到旧约去寻找答案。就在约翰一书里，约翰已经说得十分清楚：“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翰一书 3 章 4 节）

这是圣经对于罪最清楚的定义之一。什么是罪？罪，就是违背神的律法。或者说，没有去做神命令你做的；或者去做了神禁止你做的。这就是罪。

因此，当我们把自己放在神完全的律法面前时，再看看自己，就只能得出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就是我们向神所承认的罪。

接着，约翰强调神是信实的。我们停下来思想一下，当约翰说神是信实的时候，这对我们的罪得洁净意味着什么。

世上最好的人，也仍然充满罪和软弱。我生命中确实有一些我非常敬爱、非常信任的人。其实，这样的人并不多。真正能够进入你生命核心圈子的人，总是少数。他们是你遇到重大事情时，第一个会打电话的人。他们是你最信任的朋友，最亲近的知己。就像主耶稣身边有彼得、雅各和约翰一样，每个人大概都会有这样一个核心圈子。但是我要告诉大家，即使是最敬佩、最信任的人，他们仍然充满罪和软弱。

因此，我绝不会把自己的永恒灵魂交托给任何一个人。唯有神是完全信实的，值得我们把灵魂交托给祂。我们可以欣赏别人，可以向别人学习，可以依靠弟兄姐妹彼此扶持，但有一种信实，只属于神。而我们的灵魂，正是建立在这种神独有的信实之上。

接着，约翰又说，神不仅是信实的，也是公义的。我常常想，为什么这里还要特别加上“公义”呢？其实，这个词也可以译作“公正”。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神赦免我们的方式，与人与人彼此饶恕的方式完全不同。我们彼此饶恕，通常是说：“算了吧，就当这件事没有发生，我们继续往前走。”

可是，神不是这样赦免人的。神不会说：“我知道你犯了罪，但我们假装这件事没有发生。”请你想象一下，一个法庭里站着一个罪证确凿的犯人。法官却说：“今天我心情不错，已经喝了三杯拿铁。虽然你有罪，不过走吧，我放你回家。”这样的地方，或许可以叫很多名字，但绝不会叫“公义的法庭”。

神之所以是神，因为祂是公义的。如果祂假装罪没有发生，那就

违背了祂自己的公义本性。这句话听起来也许不容易接受。神必须刑罚罪。为了维护祂自己的公义，祂必须这样做。旧约有一句话，每次读都会让人心里一震。神说：“我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于是我们会问：“那我们还有什么希望呢？”关键就在这里。神之所以仍然能够称我们为义，是因为罪已经有人替我们付上了代价。请注意，这正是基督教信仰独一无二的地方。

刚才我们说过，道成肉身是其他宗教没有的真理。神成为肉身，只在基督里发生。同样，还有另一件事，也只有基督教才有。那就是：我的罪，由另一位替我承担、替我偿还。代价已经付清了。世界上其他宗教告诉你的是：不断轮回，直到修好自己；或者经过漫长的炼净过程，直到自己足够洁净。可是，唯有基督信仰告诉我们：我们一切的罪，都归算在另一位身上。因此，神能够宣告我们无罪，同时又丝毫没有损害祂自己的公义。

我们继续往下看。

第一章这些关于自我省察的重要教导之后，到了第二章，约翰开始告诉我们，他写这封书信的目的。事实上，在整卷书里，他大约有三四次明确告诉读者：“我写这些话，是为了……”

我很喜欢作者这样直接说明写作目的。第一章他说：“使我们的喜乐充足。”到了第二章，他又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我认为，这和前面“喜乐充足”并没有矛盾。真正使我们的喜乐得以满足的方法，就是努力行在公义之中。因此，如果有人认为，一个基督徒顺服也好，不顺服也好，都没有关系，那完全不

是基督信仰的教导。

约翰接着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然而，他刚说完这句话，立刻又带着极大的温柔和安慰，体恤人性的软弱，继续写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翰一书 2 章 1 节）

约翰十分清楚信徒所面对的争战。你可以称它为属灵的争战，也可以称它为生命的历程，无论叫什么，这都是每一位真正信徒都会经历的。他们始终信靠基督，同时也不断与自己的罪争战，竭力追求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

回到约翰写这封书信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帮助我们省察自己。我认为，约翰一书 2 章 3 节把这一点表达得最简洁、最清楚：“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

我怎么知道自己真的认识主？因为我的信心是一种愿意顺服的信心；我的信心不断在我里面结出果子，使我爱神，也爱人。

约翰的话说得相当严厉。他说，如果你说自己恨弟兄，那么你根本不是一个基督徒。今天，我们很容易把“恨”这个字挂在嘴边。“我讨厌这个”“我恨那个”，说起来十分随便。可是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却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件事。祂指出，恨弟兄的人是该受审判的。约翰这里的意思同样毫不含糊：如果你说自己恨弟兄，那么真理就不在你里面，你不是基督徒。

当然，这里讲的并不是一个完全无罪的人生。基督徒仍然会挣扎，

仍然会失败。但问题在于，一个人若决定顺从自己的罪性，把自己的罪当作身份认同，甚至说：“这就是我，我就是这样的人。如果神爱我，祂就应该接受这一切。”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保罗曾列举许多罪，说无论是奸淫的、偷窃的、说谎的，还是其他活在罪中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保罗随后又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他的意思并不是说，一个信徒偶尔跌倒犯了这些罪，就因此不能进天国。他的意思是，如果你把这些罪当作自己的身份，把它们当作自己愿意拥抱、愿意维持的生活方式，那么不要以为自己是在信心里面。就好像有人说：“我是花花公子，但我基督徒。”“奸淫者归基督”“某某罪人为耶稣”。

这听起来很荒唐，我们甚至会笑。可是，事实上，这样的现象真的存在。今天的基督教文化中，确实有人说：“我就是这样的人，但我也是基督徒。”他们不是在与罪争战，也不是在悔改，他们是在拥抱罪，把罪当作自己的身份，同时又宣称自己属于基督。约翰说，不是这样的。

有人会说：“可是神不是照着我的本相接纳我吗？”是的，神确实照着你的本相接纳你。但是，祂绝不会让你一直停留在原来的样子。神必定会改变你。生命一定会发生更新。因此，这就是我们知道自己认识祂的记号。

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区别，我们必须明白。这节经文并不是告诉我们：我们怎样才能认识神。它告诉我们的，是：我们怎样知道自己已经认识神。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举个例子。知道自己很富有，和知道自己是怎样变得富有，是两回事。那么，我们究竟是靠自己赚来的，还是靠承受产业而富有？

哪一种更符合圣经？圣经一直不断提到“承受产业”。我们是后嗣。不是靠自己赚取的人。我们不能让神欠我们的债。我们乃是承受天国产业的人。而我们之所以知道自己属于这些产业，是因为我们信靠真正的基督，并且我们的生命开始爱神，也爱弟兄姐妹。

如果你重新读约翰一书，你会发现整卷书二十分钟左右就可以读完，而约翰始终围绕着同一个中心。我们是因恩典、借着信心得救。

到了约翰一书 3 章 1 节，约翰发出赞叹：“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翰真是一位不断谈论爱的使徒。他是那位常称自己为“耶稣所爱的门徒”的人。

我数了一下，在短短五章里面，“爱”这个字大约出现了四十一次。整卷书几乎都围绕着爱。“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一次又一次，约翰不断谈论爱。

他甚至说，如果你不爱弟兄，就不要以为自己爱神。因为一个连看得见的弟兄都不能爱的人，怎么能够说自己爱那位看不见的神呢？约翰不断借着这些教导，拆穿人心中的虚假，让我们认真面对自己的生命，也真正得到属灵的安慰。

最后，我想用一段较长的经文来结束今天的信息。我就不再作太多解释，只让神自己的话语来对我们说话。

这是约翰一书 3 章 6~10 节：“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这里并不是说信徒能够达到毫无罪恶的完全，而是说，不再以犯罪作为一种持续的生活方式。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迷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持续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

请注意，这里强调的是一种持续不断的实践。不是偶然跌倒，而是把犯罪当作自己的生活方式。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这是多么有力量的一句话。如果神真的在你里面工作，真的赐给你一颗新的心，那么你就不能继续安然活在罪中。你的生命必然会渴望顺服神。

因此，“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那么，一个简单的决志祷告，会不会成为神拯救一个人的途径呢？当然有可能。我自己就是这样经历的。我也是曾经作过那样祷告的人。而且，据我所知，直到今天我仍然是一位基督徒。

那么，在传福音的时候，我们是否应该呼召人悔改，并承认耶稣为主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圣经里充满了这样的呼召。“悔改，受洗。”“信而悔改。”这正是圣经一贯使用的语言。

耶稣也从来没有对那些想跟随祂的人隐瞒代价。当祂行神迹、教导众人、四处行走的时候，许多人一路跟随祂。“门徒”这个词，本来的意思就是跟随在老师身后的人。那些人一路走在耶稣后面，说：“我们愿意作你的门徒。”

然而，耶稣几乎像是在劝他们重新考虑。祂转过身来，对他们说：“你们要先计算代价。”这正是祂亲口说的话。计算一下，跟随我要付出什么代价。因为我没有财富。我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如果你跟随我，很可能要受苦，甚至为我舍命。你准备好了吗？

这样的福音信息，与今天许多福音聚会所传讲的，实在有很大的不同。然而，这就是耶稣所讲的话。你若要跟随祂，就必须先计算代价。因此，在福音的宣讲中，呼召人悔改、预备好一生跟随主，我认为不仅合宜，而且是不可缺少的。

但是，我们必须牢牢记住一件事。无论一个跟随耶稣的人付出多大的代价，哪怕最后为主殉道，这一切都绝不足以偿还救赎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只有一位能够付清这笔债。就是那位义者耶稣基督。

有人说：“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子。”这句话确实有它的道理。逼迫越大，福音往往传播得越广，教会也不断建立起来。但是，唯有基督的宝血，才能使教会成为一群真正蒙救赎的人。

再过一会儿，我们就要领受主的圣餐。当我们诵读设立圣餐的话语时，就会清楚看见，真正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的，不是任何殉道者的身体，也不是任何人的血。唯独基督的身体。唯独基督的宝血。只有祂，完成了我们的救赎。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恩典，使我们能够认真而诚实地省察自己的灵魂。但愿在今天所有听见这篇信息的人当中，没有一个人在那日会站在你面前，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行过许多异能吗？”却听见你回答：“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父啊，求你帮助我们相信真正的基督，就是那位永恒的神子，道成肉身，活出完全公义的一生，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借着荣耀的大能战胜死亡，从死里复活。愿我们始终信靠这位耶稣。愿我们的信心不断在我们里面结出果子，使我们更加爱你，也更加爱别人。求你保守我们，不让自己陷入自我欺骗，而是一直行在光中，行在公义之中。

我们如此祷告，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